

巨鹿县一行大道安装微雾降尘设施项目 工程合同

甲 方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

乙 方：巨鹿县本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巨鹿县一行大道安装微雾降尘设施项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工程造价：¥ 1789750.39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叁角玖分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工 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 70 天。

四、工程付款及开票方式：

1、结算方式：经竣工验收无问题后付合同价款的 95%，
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较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2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税务局（即巨鹿县）
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报账，否则甲方不予报账，造成的损失
由乙方负责。

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标准按招标产品技术要求项执行，并符合国家标准。

六、质保期时限

质保期：按照行业标准一年执行（注：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自行负责；不可抗力情况下造成的损坏不再保修范围内。）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制定施工地点，做好相关协调工作。
- 2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。

八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第一次使用时应进行操作指导，使用方须派管理专职人员操作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不可预见的情况必须做出设计变更的，施工单位须与使用方协商，经使用方同意、备案后，乙方方可施工。

3、乙方应按规定文明施工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附近地区的环境，使其免受施工引起的环境破坏。

4、乙方应保证材料有质量可靠的供应来源，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5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竣工，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确保工期。



6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施工人员应尊重当地村民风俗习惯，与当地村民建立良好的关系。

九、施工前期准备

乙方施工前，甲方应保证路、电等施工条件的通畅，向乙方详细讲清标注地下原有工程设备情况。否则因施工造成原有地下工程设备（地下电缆，管道等）损伤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十、工程施工及进度

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天内竣工（使用方原因或非人为原因除外，如下雨等情况应相应推迟交工日期），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款的千分之二。

十一、工程验收

乙方完工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，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十二、合同的履行

甲、乙双方和使用方必须相互协作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。履行合同中须办理的各种手续，三方必须按时签字确认，拒绝签字方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故不能按期施工，影响正常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必须按约支付工程款，因甲方不能按期付款，



乙方有权停工。

3、合同履行中一方违约时，另一方应在自己的义务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否则责任自负。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的除外。

4、本合同中的有关约定。因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等非人为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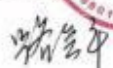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合同中的有关约定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可补充约定或依照我国《合同法》办理。

十五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十六、本合同附件属于合同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巨鹿县生态环境局 巨鹿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：  2020年12月1日 	乙方：（章）巨鹿县本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 2020年12月1日 
---	--